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小组应认真研究评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采购的目标；

#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评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评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评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评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响应文件，评标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 第九条 评标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1.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 |  |
| 3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公告要求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2024年全年度），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服务期内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成绩合格后可顺延合同（不必招标和另签合同），最多不得高于三年。否则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  |

# **2.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100 分。

**商务标：3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标：7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社保（10分）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提供本公司人员社保，每提供一个得5分，总分10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注：需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服务方案（50分） | 1、**供应商提供对全市2024年度申报的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的市级初选预审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实施方案：** （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3）方案中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2、供应商提供对各县区2024年度省级中心村规划设计方案情况评审提供技术指导评审服务的实施方案；**（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3）方案中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3、供应商提供对2023年度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开展实地业务指导，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4、供应商提供对2023年度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提供技术验收评审服务的实施方案；**（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3）方案中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5、**供应商提供对2024年度淮南市新建农村改厕按照10%的抽查比例进行竣工评估验收、提供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1）方案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方案中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3）方案中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注：1、资格内容为投标人必备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且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资格审查：符合招标公告条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要求进行评审，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下一步评审。**

（五）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评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审评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采购人应当在出具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评标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7）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评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评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评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规定是特指：评标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评标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